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1）湘04执保13号，因公司、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大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衡阳大宇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衡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04民终2098号之三，公司以5项机器设备作为保全置换财产，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000万元的保全措施，尚有1,900万元被冻结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04民终2098号。衡阳市中级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2019）湘0482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

8月30日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三方技术协议书》、《硫酸锌MVR板式蒸发系统技术协议》；三、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返还NQZ型强制循环蒸发器设备给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自行拆除运回其在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厂房的NQZ型强制循环蒸发器设备；如未限期拆除，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锌业有限公司拆除该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不包含被告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机设备等]；四、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赔偿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PSD1250平板吊袋式离心机损失价值68,376.07元。”）

二、撤销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2019）湘0482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五项；（“二、限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赔偿款40,130,972.00元（评估损失价值39,620,972.00元、鉴定费130,000.00元、律师费380,000.00元）；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被上诉人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8,052,032元；

四、驳回上诉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五、驳回被上诉人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56,604.86元，反诉费14,829.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76,434.17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7,923.91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衡阳大宇公司负担208,510.2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7,284.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诉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268元，被上诉人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负担209,016.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资金解除冻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衡阳市中级法院已解除公司银行账户（户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南通分行；账号：95508800*****00164）存款 1,000 万元的冻结，尚有 900 万元被冻结中。

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已对上述诉讼事项预估预计负债 40,130,972.00 元，根据本次衡阳市中级法院判决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21）湘 04 民终 2098 号；
2. 《民事裁定书》（2021）湘 04 民终 2098 号之五。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